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2〕9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名师、示范 教学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，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、《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科技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以及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相关任务，持续深入抓典型、树标杆、推经验，大力推广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，现启动2022

年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名师、示范教学团队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名师遴选要求

1. 申报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好，积极主动参与课程思政建设，重视课程思政教学研究，教学能力突出，政治素质过硬，仅限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、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申报。

2. 创新课程教学模式，找准育人角度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，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深入思考。

3.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近5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教学团队遴选要求

1. 团队为一般由5人以上组成，学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原则上以院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等为依托，重点围绕通识类课程（公共基础课程）、体育美育类课程、专业类课程和实践实训类课程（含创新创业课程）等组建，鼓励校内跨学科和专业组建相互支撑、良性互动的教学团队。团队成员近5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2. 团队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长期坚持在本科教学一线授课，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、较

深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创新思想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、领导能力，能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课程思政建设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，推广先进的教学理念，研究创新教育和教学方法、丰富课程内涵、优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和教学实践中；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发展；定期开展业务学习，组织教研活动。

4. 团队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能够追踪学科专业发展前沿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。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。

5. 教学团队的每一名教师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示范教学团队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. 个人或团队申报。填写相应的推荐表，报所在教学单位。
2. 单位初审。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对推荐参评的项目进行初审，排序，并填写推荐汇总表。
3. 专家评议。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。
4. 学校审定。学校对专家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审定，确定最终结果。

5. 结果公布。在全校范围进行发文公布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《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推荐表》一式三份；
2. 《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推荐表》一式三份；
3. 《2022 年辽宁科技大学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名师、示范教学团队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

请各教学单位将材料纸质版于 9 月 23 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明睿楼 213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 lkdjwcfzzhk@ustl.edu.cn,

联系人：赵岩姝 联系电话：5928339。

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
